



# 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 《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》（《防污公約》）附則 II 修正案 (持久漂浮物的貨物殘餘物和洗艙水)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### 概要

本文旨在請有關各方留意，國際海事組織的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在第 74 次會議 (MEPC 74) 上通過了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I 修正案，內容關於特定範圍內持久漂浮物的貨物殘餘物和洗艙水。

1. 2019 年 5 月 17 日，MEPC 74 通過了決議案 MEPC.315(74)，以修訂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I 第 1 條、第 13 條、附錄 IV 和附錄 VI，內容關於特定範圍內持久漂浮物（附有高黏度及／或高熔點）的貨物殘餘物和洗艙水。上述修正案預期於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2. 上述決議的文本見於海事網頁 (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3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，並據而行事。
4. 如對本文有任何疑問，請向海運政策部高級驗船主任查詢（電話：2852 4395；電郵：[hkmpd@mardep.gov.hk](mailto:hkmpd@mardep.gov.hk)）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 
2019 年 8 月 12 日